



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祥福廳）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臨時動議.....	4
參、 附件.....	5
【附件一】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 112年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2年度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 112年度虧損撥補表	34
肆、 附錄.....	35
【附錄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二】 公司章程	37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壹、開會程序

佳 總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3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貳、會議議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祥福廳）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2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8 頁)。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報告事項三

案由：112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底無背書保證之情形。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編製完竣，營業報告書併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以及賴家裕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
2.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5-8 頁及第 10-3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412,812,722 元，精算損益貸記保留盈餘 2,002,188 元，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為 410,810,534 元，本期稅後淨損為 136,332,056 元，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47,142,590 元，故 112 年度不分配盈餘。(請參閱附件四，第 34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為 496,577 仟元，稅後淨利為(135,956)仟元，每股稅後淨利為(0.82)元。

一一二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均較前一年度變化不大，變化最大的部分在於營業外收支方面，由於一一一年認列轉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利益、匯兌利益之影響，使得營業外收支一一二年度較前一年度大幅下降。

展望一一三年，創新是佳總興業的核心價值之一。我們持續加強研發投入，致力於開發新技術和產品，以滿足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研發團隊不斷努力，推動公司的技術領先地位，並確保我們能夠應對未來的挑戰。本公司在最近年度對各項產品及技術的研發，持續在高階 HDI 產品研發、Any layer 電路板產品研發，製程優化與提昇良率。並持續投入 DBC 覆銅陶瓷基板參數條件優化、AlN 覆銅陶瓷基板產品量產製程條件建立。

資本支出是實現公司長期發展的重要一環。我們將謹慎評估投資機會，確保每筆資本支出都能夠產生良好的回報，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在公司永續經營方面，我們一直以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為重要指標。我們將繼續努力減少環境影響，支持社會發展，並確保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責任制度。

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任，我們將一如既往地努力，確保佳總興業的可持續發展，實現與股東共享的成功。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111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96,577	490,883	1%
營業成本	(558,066)	(558,130)	0%
營業毛利	(61,489)	(67,247)	-9%
營業費用	(88,810)	(85,016)	4%
營業利益	(150,299)	(152,263)	-1%
營業外收支	16,126	88,218	-82%
稅前淨利	(134,173)	(64,045)	109%
所得稅費用	(1,783)	(4,299)	-59%
本期淨利	(135,956)	(68,344)	99%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111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78,991	477,113	0%
營業成本	(555,597)	(551,912)	1%
營業毛利	(76,606)	(74,799)	2%
營業費用	(77,114)	(72,764)	6%
營業利益	(153,720)	(147,563)	4%
營業外收支	19,104	75,044	-75%
稅前淨利	(134,616)	(72,519)	86%
所得稅費用	(1,717)	(4,285)	-60%
本期淨利	(136,333)	(76,804)	78%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分析：

1. 財務收支狀況

(1)合併

年度	112 年	111 年
項目		
現金流入(出)	(130,301)	(377,546)
負債比率(%)	16.54	15.62
流動比率(%)	502.50	608.72

(2)個體

年度	112 年	111 年
項目		
現金流入(出)	(115,751)	(213,327)
負債比率(%)	15.91	14.78
流動比率(%)	476.39	590.34

2. 獲利分析

(1)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112 年	111 年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9.76)	(3.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1)	(5.3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9.05)	(9.1(7)
		稅前純益		(8.08)	(3.86)
	純益率(%)		(27.38)	(13.92)	
	每股盈餘(元)		(0.82)	(0.46)	

(2) 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112 年	111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2)	(5.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0)	(6.10)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9.25)	(8.88)
	比率(%)	稅前純益	(8.10)	(4.37)
	純益率(%)		(28.46)	(16.10)
	每股盈餘(元)		(0.82)	(0.4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已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 (1) 高階 HDI(四階以上) 電路板產品研發。
- (2) Any layer 電路板產品研發，製程優化，提昇良率。
- (3) AlN 覆銅陶瓷基板產品研發樣品。

2.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 (1) DBC 覆銅陶瓷基板參數條件優化。
- (2) 工業/EV 用功率 IC 模組電路板。
- (3) AlN 覆銅陶瓷基板產品量產製程條件建立。

三、113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策略

1. 技術創新：我們將持續投入研發，推動技術創新，以提供客戶更先進、高效、可靠的產品。
2. 客戶滿意度：我們將以客戶滿意度為中心，提高產品品質，提供快速、靈活的服務，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深化鋁/銅基板、厚銅電路板、DBC 覆銅陶瓷基板之高功率/散熱型產品，擴大市場應用領域，例如：高功率 LED、動力驅動、儲能設備、功率模組、電源模組等。根據市場需求，提供利基市場 HDI、單雙面及多層電路板產品。
3. 成本效益：我們將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以確保產品價格的競爭力。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車載系統、動力驅動、工業控制、儲能設備、LED 照明等高功率/高導熱裝置產業，據此評估公司之利基點以及市場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 MCPCB 鋁/銅基板：高散熱型產品，預計銷售持續成長。
2. FR4 多層電路板產品：包含高功率電路板及 HDI 電路板；高功率電源系統，預期銷售將會持續成長，HDI 電路板，預期預計銷售微幅成長。傳統 FR4 多層電路板，由於市場價

格競爭激烈，預期銷售微幅下跌。

3. DBC 覆銅陶瓷基板：屬於功率半導體模組載板，由於電動車因素，應用市場快速成長，目前佳總 DBC 產品位處於成長階段，雖然預期大幅成長，銷售金額尚微不足道。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與客戶成為合作伙伴、共同開發新產品，是本公司一貫策略方向。
2. 本公司多數產品為接單式生產，以降低庫存之風險，並有效配置訂單接單即時評估風險與報酬。
3. DBC 覆銅陶瓷基板，由於原料交期長，因此須根據客戶預估訂單和本公司產能狀況，規劃年度適量庫存。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外部競爭的加劇，我們將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強化品牌價值，提高客戶滿意度。同時，積極開拓新市場，擴大產品線，以確保公司能夠在變動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力。我們深感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特別是法規和經濟方面的變動。我們會密切關注行業趨勢，靈活調整營運策略，以確保公司在不確定性中能夠持續成長。

最後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承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繼立

執行長：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附件二】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賴家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吳增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附件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120C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

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期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廿二。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地區、亞洲、美國及歐洲等市場，不同客戶其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等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相關收入認列涉及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屬較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一致之情形，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直接。是因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取得相關瞭解，並對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以瞭解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相關內部控制已落實執行。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認列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之訂單、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風險報酬移轉時點一致。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28%，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之印刷電路板產業，因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之成熟及飽和等因素，致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存有減損跡象之情形下，應進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經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情形。然相關評估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假設及參數之採用易有主觀判斷，可能對淨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測試結果。是因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書面文件，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2. 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3.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之資料，並瞭解適當性，及相關假設與上年度比較其一致性。
4. 瞭解外部專家採用相關方法之依據，以評估其適當性與一致性。
5. 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之假設，透過相關產業文獻、市場資訊或歷史結果，以評估合理性。

其他事項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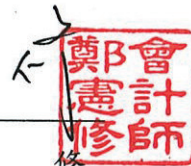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憲



會計師：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71,863	13	\$ 302,164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202,247	16	80,773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卅二	279,228	22	425,445	29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九	1,086	—	52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九	133,842	10	107,69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490	—	5,9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廿七	1,708	—	1,162	—
130X	存 貨	四、十	81,447	6	83,01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81	—	3,4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77,192	67	1,010,142	6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688	—	1,1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二、卅二	366,558	28	381,16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三	5,071	1	1,273	—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四	2,258	—	3,5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七	34,663	3	39,053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3,238	1	24,48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965	—	2,1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6,441	33	452,774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03,633	100	\$ 1,462,916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六	\$ 67,420	5	\$ 63,415	4
2220	其他應付款	十七	80,346	6	77,060	5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十三	2,388	—	96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八	20,170	2	19,99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43	—	4,5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4,567	13	165,945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八	12,253	1	31,74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七	11,925	1	14,098	1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三	2,766	—	3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九	12,279	1	14,5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73	—	1,7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996	3	62,525	4
2XXX	負債總計		215,563	16	228,470	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十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61,228	128	1,661,228	114
3200	資本公積					
323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74	—	—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547,143)	(42)	(412,812)	(2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二十	(26,489)	(2)	(26,266)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88,070	84	1,222,150	84
36XX	非控制權益	二十	—	—	12,296	1
3XXX	權益總計		1,088,070	84	1,234,446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3,633	100	\$ 1,462,9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二 十	\$ 496,577	100	\$ 490,8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558,066)	(112)	(558,130)	(114)
5900	營業毛損		(61,489)	(12)	(67,247)	(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392)	(6)	(26,928)	(5)
6200	管理費用		(46,328)	(9)	(46,13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19)	(3)	(12,322)	(3)
6450	預期信用利益		1,029	—	3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810)	(18)	(85,016)	(17)
6900	營業淨損		(150,299)	(30)	(152,263)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廿三	16,587	3	6,213	1
7010	其他收入	廿四	5,679	1	3,4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五	(4,899)	(1)	79,931	16
7050	財務成本	廿六	(1,241)	—	(1,3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26	3	88,218	1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34,173)	(27)	(64,04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七	(1,783)	—	(4,299)	(1)
8200	本年度淨損		(135,956)	(27)	(68,344)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十九	2,503	—	469	—
834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廿七	(501)	—	(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廿二	(223)	—	4,31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9	—	4,68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4,177)	(27)	\$ (63,659)	(13)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合併公司業主		\$ (136,333)	(27)	\$ (76,804)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377	—	8,460	2
			\$ (135,956)	(27)	\$ (68,344)	(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合併公司業主		\$ (134,554)	(27)	\$ (72,119)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377	—	8,460	2
			\$ (134,177)	(27)	\$ (63,659)	(13)
	每股虧損	廿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82)		\$ (0.46)	
9810	稀 釋		\$ (0.82)		\$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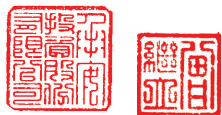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1,228	\$ —	\$ (336,383)	\$ (30,576)	\$ 1,294,269	\$ 22,836	\$ 1,317,105
111 年度淨(損)利	—	—	(76,804)	—	(76,804)	8,460	(68,344)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75	4,310	4,685	—	4,68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6,429)	4,310	(72,119)	8,460	(63,659)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19,000)	(19,00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1,228	—	(412,812)	(26,266)	1,222,150	12,296	1,234,446
112 年度淨(損)利	—	—	(136,333)	—	(136,333)	377	(135,956)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002	(223)	1,779	—	1,779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4,331)	(223)	(134,554)	377	(134,17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474	—	—	474	(12,673)	(12,19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1,228	\$ 474	\$ (547,143)	\$ (26,489)	\$ 1,088,070	\$ —	\$ 1,088,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34,173)	\$ (64,0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728	35,320
攤銷費用	3,006	2,706
預期信用利益	(1,029)	(3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利益)損失	(1,090)	4,418
利息費用	1,241	1,357
利息收入	(16,587)	(6,213)
股利收入	(14)	(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812	(1,556)
租賃修改利益	—	(3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5,48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925)	25,130
應收票據	(562)	512
應收帳款	(25,114)	57,670
其他應收款	1,784	5,785
存 貨	1,567	45,862
其他流動資產	2,185	1,446
應付票據	—	(9)
應付帳款	4,005	(27,856)
其他應付款	4,189	(17,049)
其他流動負債	(272)	(4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9	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33,030)	16,486
收取之利息	16,213	4,895
收取之股利	14	726
支付之利息	(1,228)	(1,361)
支付之所得稅	(612)	(26,4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8,643)	\$ (5,71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9,7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46,217	—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74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58,7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68)	(29,9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5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資產	—	(450,563)
取得無形資產	(1,745)	(1,35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35)	1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269	(332,7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9,317)	(23,6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81)	(2,34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19,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2,19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97)	(44,2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0)	5,07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30,301)	(377,54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164	679,71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863	\$ 302,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120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本期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廿二。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地區、亞洲、美國及歐洲等市場，不同客戶其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等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相關收入認列涉及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屬較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一致之情形，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直接。是因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取得相關瞭解，並對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以瞭解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相關內部控制已落實執行。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認列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之訂單、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風險報酬移轉時點一致。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個體資產總額約 28%，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印刷電路板產業，因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之成熟及飽和等因素，致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存有減損跡象之情形下，應進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經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情形。然相關評估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假設及參數之採用易有主觀判斷，可能對淨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測試結果。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書面文件，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2. 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3.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之資料，並瞭解適當性，及相關假設與上年度比較其一致性。
4. 瞭解外部專家採用相關方法之依據，以評估其適當性與一致性。
5. 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之假設，透過相關產業文獻、市場資訊或歷史結果，以評估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

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





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憲 修

會計師：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45,847	11	\$ 261,598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202,247	16	80,773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四、八、卅二	224,506	18	342,426	2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九	1,086	—	52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九	113,114	9	104,16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九、卅一	11,634	1	1,2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413	—	4,5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廿七	1,695	—	1,162	—
130X	存 貨	四、十	80,693	6	82,645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88	—	3,0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6,223	61	882,116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688	—	1,1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一	81,828	6	99,50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二、卅二	366,520	28	381,146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三	4,834	1	1,207	—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四	2,258	—	3,5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七	34,663	3	39,053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3,238	1	24,48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699	—	1,8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7,728	39	551,951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93,951	100	\$ 1,434,067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六	\$ 59,233	5	\$ 57,02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六、卅一	2,259	—	956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十七	76,839	6	66,020	5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十三	2,293	—	93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八	20,170	2	19,99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42	—	4,5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5,036	13	149,426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八	12,253	1	31,74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七	11,925	1	14,098	1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三	2,615	—	3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九	12,279	1	14,5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73	—	1,7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845	3	62,491	4
2XXX	負債總計		205,881	16	211,917	15
	權益	二十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61,228	129	1,661,228	116
3200	資本公積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74	—	—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547,143)	(43)	(412,812)	(2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四、二十	(26,489)	(2)	(26,266)	(2)
3XXX	權益總計		1,088,070	84	1,222,150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3,951	100	\$ 1,434,0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二、卅一	\$ 478,991	100	\$ 477,1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卅一	(555,597)	(116)	(551,912)	(116)
5900	營業毛損		(76,606)	(16)	(74,799)	(1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124)	(4)	(18,326)	(4)
6200	管理費用		(45,049)	(9)	(41,03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19)	(3)	(12,32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九	1,178	—	(1,0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114)	(16)	(72,764)	(15)
6900	營業淨損		(153,720)	(32)	(147,563)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廿三	14,260	3	4,839	1
7010	其他收入	廿四	3,835	—	2,5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五	(4,964)	(1)	34,448	7
7050	財務成本	廿六	(1,233)	—	(1,3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206	2	34,52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04	4	75,044	1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34,616)	(28)	(72,51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七	(1,717)	—	(4,285)	(1)
8200	本年度淨損		(136,333)	(28)	(76,804)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十九	2,503	—	4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廿七	(501)	—	(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223)	—	4,31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9	—	4,68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4,554)	(28)	\$ (72,119)	(15)
	每股虧損	廿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82)		\$ (0.46)	
9810	稀 釋		\$ (0.82)		\$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61,228	\$ —	\$ (336,383)	\$ (30,576)	\$ 1,294,269
111 年 度 淨 損	—	—	(76,804)	—	(76,804)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375	4,310	4,68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76,429)	4,310	(72,119)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61,228	—	(412,812)	(26,266)	1,222,150
112 年 度 淨 損	—	—	(136,333)	—	(136,333)
11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2,002	(223)	1,779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134,331)	(223)	(134,554)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474	—	—	474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661,228	\$ 474	\$ (547,143)	\$ (26,489)	\$ 1,088,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34,616)	\$ (72,5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652	35,277
攤銷費用	3,006	2,706
預期信用(利益)減損損失	(1,178)	1,0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利益)損失	(1,090)	4,418
利息費用	1,233	1,354
利息收入	(14,260)	(4,839)
股利收入	(14)	(7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206)	(34,5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8,812	(1,556)
租賃修改利益	—	(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925)	25,130
應收票據	(562)	512
應收帳款	(7,773)	56,3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83)	930
其他應收款	556	6,003
存 貨	1,952	46,231
其他流動資產	2,067	216
應付票據	—	(9)
應付帳款	2,212	(26,5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3	156
其他應付款	11,722	(19,8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5)
其他流動負債	(265)	(1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9	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25,538)	19,628
收取之利息	13,810	3,638
收取之股利	37,348	726
支付之利息	(1,220)	(1,358)
支付之所得稅	(533)	(2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76,133)	\$ 22,402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56,7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17,92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199)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39)	(30,3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4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10)	220
取得無形資產	(1,745)	(1,3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827	(210,5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9,317)	(23,6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28)	(2,3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45)	(25,17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15,751)	(213,32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598	474,92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847	\$ 261,5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412, 812, 722)
加：本期稅後淨損	(136, 332, 056)
精算(損)益貸記保留盈餘	2, 002, 188
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	(547, 142, 59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

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議程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電子零配件之加工代工製造及買賣業務(管制品除外)。
2. 電子零配件材料之買賣業務。
3. 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桃園區，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共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臺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六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

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得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

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產業，鑑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八日。修正時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3年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2,134	
董事	李威信	3,452,993	
董事	李茂堂	5,276,660	
獨立董事	吳增峰	0	
獨立董事	戴國明	0	
獨立董事	端木正	0	
獨立董事	洪文明	0	

註：

- (1)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166,122,792 股。
- (2)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